

附件 2

孝义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 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修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组织专家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做好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预警产品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发改局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
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市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中的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通报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并指导实施。
市城管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加强落实各类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市交通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旱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文旅局	配合景区属地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乡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引发次生灾害的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指导气象灾害可能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防范准备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防范应对和安全生产。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孝义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公路段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市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气象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各类媒体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进行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供电公司	负责及时组织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必要时组织气象灾害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各乡镇（街道）	负责组建本辖区气象灾害防御的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相关善后工作。